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以书面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际参加董事6人，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及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以书面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人，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及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公司董事 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许建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许建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许建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许建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许建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许建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董事应尽的职责与义务，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许建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卫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提名委员会事先对王卫华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赞成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王卫华先生简历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主席辞职及提名监事 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徐新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徐新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徐新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徐新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许建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徐新生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监事会主席的职责与义务，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徐新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卫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提名委员会事先对王卫华先生的监事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赞成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王卫华先生简历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提名监事 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徐新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徐新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徐新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徐新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徐新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徐新生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监事会主席的职责与义务，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徐新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卫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提名委员会事先对王卫华先生的监事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赞成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王卫华先生简历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徐新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新监事就职前，徐新生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监事职责。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卫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王卫华先生简历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徐新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新监事就职前，徐新生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监事职责。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卫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王卫华先生简历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3.00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3.01	拟增选	√
3.02	周耀华	√
3.03	王卫华	√
4.001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4.01	拟增选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9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2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10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3已经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10月23日和2020年11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4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11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股东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也可以使用所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的相同表决意见均通过，同一品种优先股已分别列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超出部分无效，未超出部分有效。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6	洪都航空	20201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以上人员请于2020年12月14日上午9:00—下午16:00到公司综合管理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告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者：
委托人持优先股者：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择、独立董事候选人选择、监事候选人选择作为议案组别进行编号，投资者针对各议案组别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持相同表决权的股份，对于每个议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一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意愿行使投票，既可以按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计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5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3.00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3.01	拟增选			
3.02	周耀华			
3.03	王卫华			
4.001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4.01	拟增选			
4.02	周耀华			
4.03	王卫华			
4.04	张向东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择、独立董事候选人选择、监事候选人选择作为议案组别进行编号，投资者针对各议案组别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持相同表决权的股份，对于每个议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一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意愿行使投票，既可以按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计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5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4.00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刘 鹏 xxx	
4.02	刘 越 xxx	
4.03	刘 强 xxx	
4.04	
4.06	刘 东 xxx	
5.00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刘 鹏 xxx	
5.02	刘 越 xxx	
5.03	刘 强 xxx	
6.001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01	刘 鹏 xxx	
6.02	刘 越 xxx	
6.03	刘 强 xxx	

某投资公司持股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刘 鹏 xxx	500	100	100	50	
4.02	刘 越 xxx	0	100	50		
4.03	刘 强 xxx	0	100	200		
4.04		--	--	--	--
4.06	刘 东 xxx	0	100	50		

上海爱婴室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11,07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添利快捷净值型理财产品、兴业银行添利3号净值型理财产品、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兴业银行“兴业金雪球—优悦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爱婴室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4月16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符合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投资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自上一公告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添利快捷净值型理财	7670	2.70%	10	固定定期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添利3号净值型理财	9	3.00%	0.1	固定定期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金雪球—优悦3号理财	391	1.30%	0.17	固定定期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金雪球—优悦1M理财	3000	3.30%	8.25	20201118-20201218	否
		合计	11070	18.52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控制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投资符合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不担保理财作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公司其他授权公司管理理财资金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及时分析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兴业银行添利快捷净值型理财产品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1月6日、2020年11月9日、2020年11月11日、2020年11月12日、2020年11月13日、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1月20日、2020年11月25日、2020年11月26日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1月6日、2020年11月9日、2020年11月11日、2020年11月12日、2020年11月13日、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1月20日、2020年11月25日、2020年11月26日
(3)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4)理财本金:870万元、3900万元、360万元、1535万元、200万元、280万元、175万元、100万元、250万元
(5)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每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10000
(6)支付方式：网自主申购到期自动赎回。
(7)理财产品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本产品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用。

(8)流动性安排：不涉及
(9)清算交收原则：不涉及
(10)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1)交易杠杆倍数：无。

(12)违约责任：a.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同时负有过错，则应由双方各自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b.双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造成损失时，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对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监管机构管理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而导致的相关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本协议书中涉及的所有日期如遇节假日，将按照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如甲方违反本协议所做的声明和保证，或本产品甲方所涉及的资产被有权机关全部或部分冻结或者扣划、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且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乙方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3)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不限于货币市场、银行、债券及固定收益类银行资管产品、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次级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券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第三类：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第四类：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基金、证券和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上述资产的收/受益权等；优先级、证券结构化资产等管理计划及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产品因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回购等融资业务，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140%。

(二)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低风险型、风险等级较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并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将定期对理财期间将受托理财的金融、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将定期对理财期间将受托理财的金融、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将定期对理财期间将受托理财的金融、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二)公司董事等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向受托方详细了解委托业务关系，未发生未兑付或者本金和利息损失的情况。公司受托方均按时提供报告及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情况。
四、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46,738,480.23	1,655,406,544.68
总负债	649,542,709.09	578,711,06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9,241,553.72	1,013,689,98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07,310.08	129,104,160.97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1,205,497,491.9元，交易性金融资产613,387,175.13元。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110,700,000.00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比例为9.88%，通过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理财收益，不会对公司未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有重大大额负债的回购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浮动收益型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波动、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发生变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4月16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符合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案例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浮动收益理财	10,000,000.00	10,000,000.00	78,000.00	
2	浮动收益理财	20,000,000.00	20,000,000.00	603,890.41	
3	浮动收益理财	30,000,000.00	30,000,000.00	370,238.88	
4	浮动收益理财	4,800,000.00	4,800,000.00	72,929.66	
5	浮动收益理财	2,100,000.00	2,100,000.00	198.26	
6	浮动收益理财	7,850,000.00	7,850,000.00	3,680.09	
7	浮动收益理财	5,300,000.00	5,300,000.00	483.83	
8	浮动收益理财	1,250,000.00	1,250,000.00	112.77	
9	浮动收益理财	39,000,000.00	39,000,000.00	20,608.79	
10	浮动收益理财	3,700,000.00	3,700,000.00	285.71	
11	浮动收益理财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5,863.00	
12	浮动收益理财	30,000,000.00	30,000,000.00	344,961.99	
13	浮动收益理财	60,000,000.00	60,000,000.00	1,397,617.23	
14	浮动收益理财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5,863.00	
15	浮动收益理财	30,000,000.00	30,000,000.00	770,383.56	
16	浮动收益理财	50,000,000.00	50,000,000.00	1,191,895.88	
17	浮动收益理财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11,877.71	
18	浮动收益理财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799,705.45	
19	浮动收益理财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3,995,000.00	
20	浮动收益理财	50,000,000.00	50,000,000.00	573,424.66	
21	浮动收益理财	30,000,000.00	30,000,000.00	314,383.56	
22	浮动收益理财	70,000,000.00	70,000,000.00	531,644.71	
23	浮动收益理财	70,000,000.00	70,		